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之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 108 年私募普通股及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的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滿前，因相關計畫尚在規劃中，未能完成執行，故本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蔚誠及謝婉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59,904,569 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 90,312,809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30,408,240 元。

二、綜上，本公司 109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未來營運之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10,000,000 股為上限。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3,000 張為上限。
-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為上限。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

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本次暫定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

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邱建誠	董事長
馬詠睿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婉瑜	法人董事代表人
展曄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王冠中	法人董事代表人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股東名稱	其前十名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邱建誠	100%	本公司董事長
展曄投資有限公司 張志杰	100%	無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10,000,000股	擬於110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000張	擬於110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2)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5,000,000股 第二次發行5,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與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1,500張 第二次發行1,500張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辦理私募1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及私募新台幣3億元為上限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暫定之應募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董事或經理人等)及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應募人並非僅限於策略性投資人，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